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鈺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895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易字第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莊鈺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莊鈺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- 二、被告雖有起訴書所載之前科素行，構成累犯，惟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並衡諸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，尚無從以卷內證據認有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，而僅將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，竟仍不知悔改，持鐵條毀損告訴人之車牌，並持鐵條恐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心生畏懼，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酌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相同、對侵害法

01 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
02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四、被告持以犯罪之鐵條，係被告在路上所拾獲，並無證據證明
05 為被告所有，且該鐵條本身之價值甚低，復未經扣案，沒收
06 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比例原則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
07 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
08 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2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邱筱菱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30 金。